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吉江华，经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任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吉江华，男，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拥有 20 年上市公司治理、董事会事务和资本运作等实践工作经验。曾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现任本集团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心合伙人、证券事务代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局会议，未召开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并对审议的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吉江华	1	1	0	0	0	否	0

#### （二）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按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作为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拟任财务负责人进行核查；作为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提交议案认真审议，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积极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情况，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天，充分利用出席董事局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进行交流、讨论，查阅公司相关报告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挑战，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

### 三、2024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上市公司与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2024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和委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践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法规政策变化，积极参与战略规划、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吉江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